

采购人履行主体责任承诺书

我单位正安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，组织开展正安县第三小学教学楼改扩建项目（决策评估、规划、可研初设、施工图）（项目名称）项目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采购活动。本项目于2025年8月1日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。

目前，本项目已顺利完成评审工作，我单位承诺按以下要求完成各项工作。

1. 评标结束后**2个工作日内**确定中标人，并且在**1个工作日内**，公告中标结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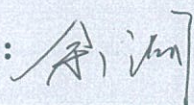
2. 采购人应在公告中标结果的**同时**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，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**20日**（因中标人的原因可延长到**30日**）内，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。

3. 合同签订后**1个工作日内**进行合同公告。

4.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自收到供应商发票**5个工作日内**将资金拨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。

特此承诺。

单位经办人：



承诺人（单位盖章）：


2025年8月1日